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調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禮瑞

相　對　人　高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號4樓，而戶籍地係在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